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李頌恩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高級統計師
楊孟光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白景崇教授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幹事
詹政浩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52/06-07 —— 2006年7月10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6年7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675/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75/06-07(02) —— 秘書處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的情況)
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票價優惠

3. 委員聽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介紹該中心就領取傷殘津貼或喪失 100%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資助的受助人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下稱"有關調查")的結果。委員察悉，調查結果顯示，根據有關調查所涵蓋的 3 個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即公眾假期優惠、非繁忙時段優惠及全日優惠，每位殘疾人士每周乘搭地下鐵路(下稱"地鐵")、九廣鐵路(下稱"九鐵")、輕便鐵路(下稱"輕鐵")及電車的總開支均有所增加，而主要的增加是乘搭地鐵和九鐵的開支，不過每位殘疾人士每周乘搭巴士的總開支估計只會在公眾假期優惠下才有所增加。委員進一步察悉，如計及提供各項優惠後帶來的所有新增乘客，地鐵、九鐵、輕鐵和電車每周的現金流將會有所增加。至於巴士，由於半數受訪者現時已是巴士乘客，因此，新增乘客的比例及他們預期花費的款額相對會較少，導致非繁忙時段優惠及全日優惠下的每周現金流實質上有所減少。鑒於有關調查的結果，委員認為有強烈理據支持公共交通營辦商，尤其是地鐵和九鐵，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及喪失 100%謀生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票價優惠，因為這樣做可為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因此，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有關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文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其電腦檔案本已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電郵送交委員。)

4.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把有關調查的結果送交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參考和考慮，並會與各營辦商跟進，探討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小組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聽取他們對有關調查結果的回應，並會因應有關結果，與他們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未來路向。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匯報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討論的結果。

政府當局

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作出的修訂

5. 在法律方面，委員對於當局在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使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方面的工作並無進展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具體的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6. 除了促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外，劉健儀議員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對的士的限制，容許引入車身較大的車輛，以方便坐輪椅的殘疾人士上落。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的事宜。

秘書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及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調查的結果。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出席會議，與委員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i>			
000000 – 000144	主席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6年7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立法會 CB(1)652/06-07 號文件)	
<i>議程項目II —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45 – 003815	主席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下稱 "該中心")	該中心就有關殘疾人士公共交通 需要的調查(下稱"有關調查")的結 果作簡報	
003816 – 00461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a) 王國興議員及主席認為，鑒 於有關調查已釋除公共交通 營辦商對提供票價優惠的財 政影響的關注，並且清楚顯 示，殘疾人士增加乘搭公共 交通工具將會為他們(尤其是 兩間鐵路公司)帶來額外的收 入，故有強烈理據支持向殘 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b)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查的 結果已送交公共交通營辦商 參考和考慮。希望公共交通 營辦商會根據審慎商業原 則，因應有關結果及其經營 環境，認真考慮向殘疾人士 提供票價優惠，以促進殘疾 人士融入社會 (c) 王議員認為，政府應積極與 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有關調 查的結果。尤其是作為九廣 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 的唯一擁有人及地鐵有限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下稱"地鐵公司")的大股東，政府應運用其在相關董事局及管理局的影響力，以確保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d)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從運輸政策的角度而言，其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的環境，同時亦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在顧及其經營環境及財政狀況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ii) 雖然政府當局會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有關調查的結果，但亦須小心理解殘疾人士對有關調查中關乎票價優惠下乘搭交通工具的習慣和開支的假設性問題所作的答覆，以及其中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收入的估計變動情況；</p> <p>(iii) 有需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以釋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有選擇性地向某特定組別(即領取傷殘津貼或喪失100%謀生能力而受助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否合法的疑慮；及</p> <p>(iv) 關於要求政府向兩間鐵路公司發出指令一事，應注意該兩間公司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p> <p>(e) 王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全盤接受有關調查的結果，並建議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12 - 01022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p>(a) 張超雄議員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的規定一致，因為有關調查的結果已清楚顯示，在提供票價優惠後，營辦商的現金流將會有所增加</p> <p>(b)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進行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的準備工作，以便使選擇性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由於可以透過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快捷地實施相關的修訂，所涉及的立法程序將會較為簡單，因此不會阻延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p> <p>(c) 平機會認為，如果選擇性地向某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透過對《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作出修訂引入，則有關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將是一個釋除這方面可能引起的關注的快速方法</p> <p>(d) 有鑒於公共交通營辦商必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政府當局重申審慎考慮有關調查結果的需要及其鼓勵而非指令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立場</p> <p>(e) 張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對有關調查的結果有所懷疑</p> <p>(f) 張議員認為，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是提供公共服務，他們不應完全以商業原則營運。應注意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是以專營權的方式營運，因而得到保護，無須面對公開競爭</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確認有關調查的參考價值，因此在該調查公布後，便立即將有關結果送交公共交通營辦商	
010226 – 01174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a) 湯家驊議員的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行動，以確保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而非依賴營辦商自動自覺推行此事；及</p> <p>(ii) 倘若《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會阻礙而非方便兩間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立法會應反對該條例草案</p> <p>(b) 湯議員不滿在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的工作方面毫無進展，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的修訂工作提供具體的時間表</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達致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工具。鑒於需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與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交通服務之間力求平衡，故政府當局會鼓勵而非指令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有關優惠。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按照商業原則營運，故不宜向營辦商施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法定規定；</p> <p>(ii) 從福利的角度而言，政府一向有提供不同的資助，以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無須經過入息審查的傷殘津貼及綜援；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政府當局已一直與法律草擬專員緊密合作，準備對《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作出修訂。當局有必要確保有關修訂不會削弱《殘疾歧視條例》現有的保障，並可方便日後落實任何票價優惠計劃。政府當局將會在下次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供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及有關進展的詳情</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p>011745 – 013226</p>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a) 劉健儀議員讚賞有關調查的結果，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行動，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有關調查</p> <p>(b) 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對的士的限制，容許引入車身較大的車輛，以方便坐輪椅的殘疾人士上落。擬考慮的建議包括：</p> <p>(i) 容許此類的士收取較高的車資，以彌補較高的營運開支；</p> <p>(ii) 協助有關的營辦商接觸潛在的目標乘客；及</p> <p>(iii) 重新推行多年前為殘疾人士實施的的士代用券計劃</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一直與的士業團體及的士製造商探討方法，以便引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製的士；及</p> <p>(ii) 由於目前的政策規定新的士使用液體狀石油氣，故在物色符合安全規定並可照顧殘疾人士特殊需要的合適型號車輛方面存在困難。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的士製造商聯絡，探討改裝車輛以應付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可行性</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的事宜	
013227 – 01445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國雄議員的意見如下：</p> <p>(i) 考慮到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享有的自然壟斷或專營權，政府應規定他們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p> <p>(ii) 公共交通營辦商負有企業社會責任，應回應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p> <p>(b) 政府當局再次重申以下各點：</p> <p>(i) 當局會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有關調查的結果，以確保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服務，以及可以滿足整體乘客(包括殘疾人士)的需要；及</p> <p>(ii)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法例或專營權協議中加入規定營辦商向某特定組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的具體條文，因為此類條文未能適當地顧及營辦商的經營環境</p>	
014453 – 0153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推動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採取被動及拖延的態度，以及當局以迎合本身需要的方法來詮釋有關調查的結果</p> <p>(b) 政府當局扼要覆述其對有關調查結果的意見，並承諾在下次會議上匯報其為跟進有關調查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的討論</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5321 – 015700	主席 該中心	(a) 該中心解釋有關調查的局限，如何計算出乘搭交通工具估計開支的上下限，以及照料者的元素對此兩項計算結果的影響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該中心認為，儘管有關調查有局限和有未能確定的地方，但大多數公共交通營辦商將可從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中受惠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5701 - 01591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日